

审核租房补贴资格申请信息表

序号	6.1
名称	审核租房补贴资格申请
法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津政令第54号）； 2. 《天津市廉租住房保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3]261号）；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本市城镇家庭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住建发〔2021〕7号）； 4. 《天津市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操作程序》（津国土房保[2013]284号）； 5. 《关于调整住房保障三种补贴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8]12号）；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2019年调整住房租赁补贴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津住建保[2019]32号）。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简化住房保障申请手续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住建保〔2020〕4号）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住房保障部）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主责；街道、民政部门协助
运行流程	街道受理审核-民政审核-住建中心受理-审核-公示-发证-整档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天津市廉租住房（经济租赁房）租房补贴申请审核表》填写是否正确且与其他申请要件信息一致； ②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申请家庭成员有残疾的，须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现役义务兵由部队团级以上主管部门开具服现役证明，不包括士官和军官；离异人员须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者提供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③申请家庭户口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信息是否准确（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籍的，须提供结婚证及家庭成员户口簿。与他人合住的申请家庭还需提供合住家庭的户口簿）； ④经街道及民政部门确认的家庭成员上年收入及家庭财产相关证明材料； ⑤家庭住房有关证明（申请家庭须提供家庭成员户籍地及家庭成员名下他处住房材料。户籍迁移5年以内（含）的，须提供迁出地住房证明材料；户籍迁移5年以上的，可不提供迁出地住房证明材料。拥有私产住房的，提供《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承租公有住房的，提供《天津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已

	征收（拆迁）的，提供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申请租房补贴家庭不能提供住房征收（拆迁）安置协议的，可由原拆迁单位提供复印件，注明与原件无误并加盖公章；原拆迁单位无法提供复印件或拆迁单位不存在的，可由区（县）拆迁主管部门提供该住房拆迁情况证明。私产住房出售的，须提供房管部门加盖“房屋权属档案证明专用章”的买卖协议；公有住房置换的，须提供该处住房置换单或公有住房情况说明；对于申请家庭将户籍落在父母、子女住房，实际未在该住房居住的，须提供在外租房满2年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但租赁双方追溯办理的租赁备案证明不予认定；有其它情况的，提供其它相关证明）
责任事项	事中事项：查看要件是否齐全、《申请审核表》填写内容及街道录入信息无误；联网重复性核查、比对信息。 事后事项：根据市住保中心动态监管反馈结果组织申请人、街道、民政部门复核。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